

112 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指標

A 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 行政組織及人員管理										
A1.1 評鑑 指標	專任人員 配置情形	1.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公告於機構大廳明顯處或官網)。 2.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 3.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 4.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5.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 倍(休假係數)以上。	1.訪談機構負責人 (1)機構負責人親自簡報。 (2)機構負責人詢答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 2.檢視文件 (1)檢視負責人執登、班表、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 (2)護產人員：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醫事管理系統」資料相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須完成執業登錄，且全日均應有護產人員上班。 B. 核對排班表及護理紀錄等資料。 (3)嬰兒照顧人員： A. 專任聘用人數(需與「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相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B. 核對排班表、照顧紀錄等資料。 3.實地察看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委員評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委員建議：</td> </tr> </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2 評鑑 指標	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急救訓練	<p>1.機構負責人應參加下列研習課程：</p> <p>(1) 行政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p> <p>(2) 品質管理課程：每年至少 8 小時。</p> <p>2.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衛生局辦理之當年機構督導考核指標說明會。</p> <p>3.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p> <p>4.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註 1)。</p> <p>5.護產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 2)。</p> <p>6.護產人員及嬰兒照護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p> <p>7.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p> <p>8.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感管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註 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p>	<p>1.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p> <p>2. 檢視文件</p> <p>(1) 檢視各項上課證明與證照效期。</p> <p>(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之課程，可採取機構內、機構外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學習等方式；主題可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6 條所列課程規劃，包括：</p> <p>① 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p> <p>② 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p> <p>③ 感染管制及實務。</p> <p>④ 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p> <p>⑤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p> <p>⑥ 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p> <p>⑦ 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p> <p>3. 基準2之督導考核指標說明會證明由衛生局提供。</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其中6項。</p> <p>B.符合其中7項。</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9 220 2036 389"> <tr> <td data-bbox="1619 220 1827 389">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20 2036 389">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註 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 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						
A1.3	過去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前次評鑑或督導考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 機構負責人親自簡報前次評鑑或督導考核改善情形。 2. 首次評鑑或督導考核者，本基準說明1免評。	D. 改善情形未達25%。 C. 改善情形達25%以上，未達50%。 B. 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100%。 A. 改善情形達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9 715 2033 890"> <tr> <td data-bbox="1619 715 1827 890">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715 2033 890">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4	照護標準及工作手冊	1. 明訂機構各類工作人員(專、兼任)之工作職責及各班別之工作常規。 2. 明訂預約、入住、出住、轉介、終期消毒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常規及標準作業規範。 3. 訂有產婦及嬰兒常見照護標準作業規範。(註) 4. 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標準作業規範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 5.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註：產婦及嬰兒常見照護項目如：(1)急救；(2)預防感染；(3)嬰兒安撫；(4)黃疸照護；(5)母嬰身體評估等。	1. 訪談機構負責人 (1)說明工作常規重點及執行內容。 (2)說明並指出工作手冊內容每年定期檢討的時程及其審閱或修正之部分。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2,3項。 B. 符合第1,2,3,4項。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自評</td> <td>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A1.5	病歷管理	1. 病歷紀錄有完整簽章及日期(簽名必須為全名且可辨識)。 2. 病歷紀錄有專人管理，且有紀錄。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自評</td> <td>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6	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	1. 明訂禁止廠商進入推銷相關產品之措施，且有張貼公告並告知產婦。 2. 機構或工作人員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 3. 機構(含機構網站)未放置或張貼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與通乳、泌乳等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宣傳單張或海報。	1. 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項。 B. 符合第1,2項。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9 220 2036 389"> <tr> <td data-bbox="1619 220 1827 389">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20 2036 389">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1.7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p>1.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應於到職前完成，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p> <p>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p> <p>3.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寄生蟲檢查、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合約廠商亦要提供。</p> <p>4.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計畫。</p>	<p>檢視文件</p> <p>(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p> <p>(2)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管要求。</p> <p>(3)工作人員係指組織架構專任與兼任人員。</p> <p>(4)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9 220 2036 389"> <tr> <td data-bbox="1619 220 1827 389">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20 2036 389">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										
A2.1 評鑑 指標	母嬰安全 及感染管 制	A2.1.I、感染管制 1.防疫機制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2)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 (3)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 (4)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 1 次。 (5)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80%（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A2.1.I、感染管制 1.訪談工作人員：說明並指出文件內容每年定期檢討的時程及審閱或修訂之部分。 2.檢視文件：文件有利年修訂日期並載名於頁面。	A2.1.I、感染管制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A2.1.I、感染管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委員評分</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p>2.明訂感染管制、手部衛生、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含外包工作人員）與呼吸道傳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p> <p>3.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p> <p>4.手部衛生管理(註)</p> <p>(1)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p> <p>(2)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及洗手用品。</p> <p>(3)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p> <p>5.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及追蹤改善。</p> <p>註：</p> <p>(1)洗手5時機：</p> <p>①接觸服務對象前。</p> <p>②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p> <p>③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p> <p>④接觸服務對象後。</p> <p>⑤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p> <p>(2)手部衛生稽核表單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時機。</p>	<p>3.實地察看：工作人員洗手時機與洗手步驟。</p> <p>4.檢閱感管標準作業規範且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及通報作業流程。</p> <p>5.檢視手部衛生管理與查核文件，包括：</p> <p>(1)手部衛生遵從率：實地稽核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醫療照護工作過程中，所有符合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及實際上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p> <p>※計算公式：(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實地稽核觀察應執行手部衛生之次數)×100%。</p> <p>◆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實地稽核單位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洗手，並觀察其洗手步驟、洗手時間、洗手方式(如乾洗手、濕洗手或以消毒劑洗手)及洗手溶液使用量是否足夠完成洗手步驟。</p> <p>※計算公式：(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次數/實際執行手部衛生次數)×100%。</p>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p>A2.1.II、母嬰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構大廳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客須知。 (2) 陪客須知。 2.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3.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4.機構訂定預防跌倒及嬰兒掉落的安全措施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5.提供訪客、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陪客探訪前洗手及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 	<p>A2.1.II、母嬰安全</p> <p>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工作人員如何維護母嬰安全及產婦對機構規範之了解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2.檢視文件。 	<p>A2.1.II、母嬰安全</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p>A2.1.II、母嬰安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21 245 2036 419"> <tr> <td data-bbox="1621 245 1830 419">自評</td> <td data-bbox="1830 245 2036 419">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p>行政管理組</p>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2 評鑑 指標	意外事件 預防與處 理	<p>1.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註 1)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p> <p>2.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 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註 2)與紀錄。</p> <p>3.機構負責人舉例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p>4.每季進行意外事件定期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p> <p>註 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暴力事件、(6)財物失竊、(7)自殺。</p> <p>註 2：意外事件通報應包含通報表單、通報流程、處理與檢討改善。</p>	<p>1.訪談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曾發生過(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意外事項因應機制)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情形等。</p> <p>2.檢視文件。</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p>委員建議：</p>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3 評鑑 指標	品質管理 機制與監 測	<p>1.機構有品管專責人員。</p> <p>2.機構每年皆訂定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p> <p>3.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p> <p>4.依前年度品質管理指標監測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p> <p>註 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項目」，包括：</p> <p>(1)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p> <p>(2)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p> <p>(3)乳腺炎發生率。</p> <p>(4)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p> <p>(5)哺乳指導正確率。</p> <p>(6)護理紀錄完整率。</p> <p>(7)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完整率。</p> <p>註 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p>1.設有專人負責品質管理業務。</p> <p>2.訪談品管專責人員，就機構年度品質管理指標，說明最重要前3項。</p> <p>3.檢視文件。</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 1,2 項。</p> <p>B.符合第 1,2,3 項。</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21 236 2033 411"> <tr> <td data-bbox="1621 236 1827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36 2033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A2.4	顧客意見反映管道與服務滿意度調查	1.明訂顧客意見反映處理流程，且張貼於明顯處(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2.明確告知產婦對機構意見反映之管道，並於公開處設置意見箱，且上鎖。 3.實施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照護服務、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及膳食等項目。 4.專人負責處理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且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紀錄可查。 5.機構對顧客反映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且有紀錄。	1.訪談負責人及產婦(詢問產婦若有任何建議會如何向機構反映及處理結果)。 2.實地察看。 3.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21 236 2036 411"> <tr> <td data-bbox="1621 236 1827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36 2036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專業照護組協助
自評	委員評分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 專業照護								
B1.1 評鑑 指標	產婦照護	<p>1.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 1)、基本身體評估(註 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3.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p> <p>4.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5.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註 3)</p> <p>註 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p> <p>註 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p>註3:執行方式可參閱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p> <p>https://www.enable.org.tw https://reurl.cc/ZXVMXI</p>	<p>1. 訪談產婦。</p> <p>2. 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產婦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p> <p>3. 檢視文件。</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2,3項。</p> <p>B.符合第1,2,3,4項。</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328 2027 499"> <tr> <td data-bbox="1615 328 1821 499">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328 2027 499">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2 評鑑 指標	嬰兒照護	<p>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且有紀錄。</p> <p>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且有紀錄。</p> <p>3. 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p> <p>4.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p> <p>註1：出生史包括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2：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p>1. 訪談產婦。</p> <p>2. 觀察並訪談護產人員如何進行嬰兒照護需求評估、照護計畫擬定、執行、照護結果評值與追蹤處理。</p> <p>3. 檢視文件。</p>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1,2項。</p> <p>B. 符合第1,2,3項。</p> <p>A. 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36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36 1818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18 236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3 評鑑 指標	親子關係 建立	<p>1. 明訂親子同室之作法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護產人員能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執行親子同室，且有紀錄。</p> <p>2. 護產人員能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作業及指導服務，且有紀錄(註1)。</p> <p>3. 護產人員能教導父母執行親子共讀，且有紀錄(註2)。</p> <p>4. 每位產婦於出住前須有3天執行8小時(日間或夜間)親子同室，並給予適時協助與指導，且有紀錄。</p> <p>註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p>註2：親子共讀之定義及內涵依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主。</p>	<p>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p> <p>(1) 訪談當班照護母嬰的護產人員，能正確說出親子共讀之相關措施與實際做法。</p> <p>(2) 訪談入住產婦是否知道機構對親子同室之安全維護及親子共讀的實際做法，並詢問其獲得指導的內容。</p> <p>2. 實地察看。</p> <p>3. 檢視文件。</p>	<p>D. 完全不符合。</p> <p>C. 符合第1,2項。</p> <p>B. 符合第1,2,3項。</p> <p>A. 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36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36 1821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236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4 評鑑 指標	團體護理 指導	<p>1.每週舉辦至少二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 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p> <p>2.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p> <p>3.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p>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1)產後身心調適(2)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 (3)持續泌乳技巧及可運用的資源(4)嬰兒黃疸的觀察(包括大便卡的運用)(5)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6)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7)嬰兒安撫技巧(8)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9)社區資源的運用(如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衛福部健康九九網站等)(10)親子共讀的目的與執行方式。</p>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p>1. 訪談負責人。</p> <p>2. 訪談產婦(說出團體指導課程內容)。</p> <p>3. 實地察看。</p> <p>4. 檢視文件。</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項。</p> <p>B.符合第1,2項。</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36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36 1821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236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5 評鑑 指標	母嬰出住 評估與指 導	<p>1.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p> <p>(1)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p> <p>A. 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p> <p>B. 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p> <p>(2)提供適當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3)主動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且有紀錄。</p> <p>2.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p>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p>(1) 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嬰兒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1. 訪談工作人員。</p> <p>2. 檢視文件。</p>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第1項。</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40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40 1821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240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 照護 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6 評鑑 基準	母嬰照護 突發緊急 狀況處理	<p>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p> <p>2. 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p> <p>3.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突發緊急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檢討及改善情形。(若未發生，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p> <p>4. 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且維持功能及供應正常，明訂合約之轉介醫院(並在效期內)。</p> <p>註：母嬰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p> <p>(1) 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p> <p>(2) 嬰兒：噎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p>	<p>1. 訪談照護人員：能說明突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處理流程至少2項，並列舉機構曾處理狀況至少1項。</p> <p>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p> <p>3. 檢視文件。</p>	<p>D. 完全不符合。</p> <p>A. 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36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36 1818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18 236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 照護 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1.7	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1.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2.隔離觀察室之設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並有獨立空調。 3.明訂隔離觀察室使用規範，落實執行。 4.明訂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作業標準規範，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36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36 1818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18 236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嬰兒餵食之教導與支持								
B2.1 評鑑 指標	支持產婦 哺育與諮 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護產人員有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有紀錄。 2.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3.提供哺餵母乳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4.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6.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及轉介，如設有諮詢專線、母乳育支持團體，並對困難哺餵者執行轉介，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實地察看。 3.檢視文件。 	<p>D.完全不符合。</p> <p>C.符合其中4項。</p> <p>B.符合其中5項。</p> <p>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300 2027 470"> <tr> <td data-bbox="1615 300 1821 470">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300 2027 470">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 照護 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2 評鑑 指標	母乳貯存 與取用	1. 母乳瓶上有清楚標示姓名、性別、日期及時間。 2. 指導產婦母乳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3. 工作人員能依機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並能處理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	1. 訪談工作人員。 2. 訪談產婦。 3. 實地察看：母乳貯存冷藏設備異常狀況之作業標準應張貼於冰箱上。 4. 檢視文件。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其中1項。 B. 符合其中2項。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36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36 1821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236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3 評鑑 指標	母乳哺育 率	1. 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2. 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 的統計資料。 3. 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1. 檢視文件。 2. 提供哺乳率統計表。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36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36 1821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236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 照護 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2.4	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1. 明訂並張貼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交誼廳、住房樓層公共區域）。 2. 工作人員能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3. 孕婦預約入住時，護產人員給予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政策且有紀錄。 4. 若提供嬰兒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時，應明述原由，且有紀錄。 5.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母乳哺育措施。	1. 訪談護產人員及產婦。 2. 實地察看。 3. 檢視文件。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2,3項。 B. 符合第 1,2,3,4項。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240 2027 411"> <tr> <td data-bbox="1615 240 1821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240 2027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3 膳食營養								
B3.1	均衡營養及膳食調配	1. 供應膳食應包括：水果類、蔬菜類、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六大類食物。 2. 明訂專任或特約營養師的工作職責(含菜單擬訂)、服務時間，並提供營養諮詢，且有紀錄。	1. 檢視文件。 2. 實地察看。 3. 訪談營養師、廚師或產婦。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300 2027 472"> <tr> <td data-bbox="1615 300 1821 472">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300 2027 472">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專業照護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食品藥物管理科查核指標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B3.2	廚房衛生 (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p>A.自設廚房</p> <p>1.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訂有廚房衛生操作標準程序書及相關紀錄表單：<u>(佔50%，其中任2小項不符，本項判定完全不符)</u></p> <p>(1) 廚房安全衛生標準程序書(含廚房環境稽核表)。</p> <p>(2) 設施設備及容器具衛生管理程序書(含凍藏溫度紀錄表)。</p> <p>(3) 食材儲存管理(含食材管理方式及標示)程序書(含每日菜餚明細料管理、食材進貨(來源)資料管理、食材驗收表單、食材保存紀錄表單、食品添加物管理表)(食材資料須保留5年)。</p> <p>(4) 生鮮食材操作衛生標準。</p> <p>(5) 清潔劑使用標準程序書(含清潔劑管理表)。</p> <p>(6) 垃圾及廚餘處理管理標準程序書(含廚餘紀錄表)。</p> <p>2.工作人員：<u>(佔30%，其中任2小項不符，本項判定完全不符)</u></p> <p>(1) 須每年體檢一次(內含胸部X光及A肝抗原及抗體等)並有紀錄。</p> <p>(2) 持證(廚師證)比例須符合中央所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p> <p>(3) 持證者須有每年參加經認可衛生講習機構衛生講習8小時時數文件。</p> <p>3.定期請辦有(廚師)衛生講習相關公(工、協)會講習之餐飲衛生講師或大專院校食品(餐飲)衛生相關教授依第1項內容協助稽核調製場所衛生紀錄及建議改正文件(每年至少一次)。<u>(佔10%)</u>。</p> <p>4.食物檢體留存(整份至少200公克或每樣食物至少50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u>(佔10%)</u>。</p> <p>※上揭資料及表單須確實填寫，若資料有造假直接判定為D。</p> <p>B.供膳外包</p> <p>1. 與供應商訂有合約，內含餐飲安全衛生內容(含食品來源衛生、調製場所衛生、工作人員衛生、運送餐食衛生等)且在有效期限內。<u>(佔20%)</u>。</p> <p>2. 定期請辦有廚師衛生講習相關公(工、協)會講習之餐飲衛生講師或大專院校食品(餐飲)衛生相關教授協助依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稽核供應商衛生紀錄及建議改正文件(每年至少一次)，及供應商應有近二年衛生主管機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合格證明，或持有有效期內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標章。<u>(佔40%)</u>。</p> <p>3. 供應商之食品工作人員應有每年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有紀錄；持證(廚師證)比例須符合中央所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持證者須有每年參加經認可衛生講習機構衛生講習8小時時數文件。<u>(佔30%)</u>。</p> <p>4. 對供應商之廚房與餐食運送定期檢查，並有追蹤改善措施與紀錄；機構食物檢體留存(整份至少200公克或每樣食物至少50公克)分開裝盛，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u>(佔10%)</u>。</p>		<p>A.自設廚房</p> <p>D.69%以下。</p> <p>C.70%。</p> <p>B.80%。</p> <p>A.90~100%。</p> <p>B.供膳外包</p> <p>D.69%以下。</p> <p>C.70%。</p> <p>B.80%。</p> <p>A.90~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21 288 2038 459"> <tr> <td data-bbox="1621 288 1827 459">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88 2038 459">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自評	委員評分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1 評鑑 指標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 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滅火器、等待救援空間等)。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室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 查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 (2) 逃生動線現場勘測。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3項。 B.符合4項。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自評</td> <td>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C2 評鑑 指標	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2.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與作業流程。 3.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停電、停水重大群聚傳染病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定之緊急災害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5項程序內容： (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 (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 4. 第2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應每年至少一次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含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察看。 2. 現場訪談。 3. 文件檢閱：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 	D. 完全不符合。 C. 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21 236 2038 411"> <tr> <td data-bbox="1621 236 1827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36 2038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C3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	1.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含用電設備管理)，檢核後之結果檢討(包括風險分析、檢討及預防或改善措施)。 2. 定期每半年委外合格廠商檢測一次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3. 機構每月依場所空間特性分區/樓/定期檢測且留有紀錄，製成「機構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	1. 書面審查。 2. 現場查看 (1)合格廠商須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廠商名單(首頁/熱門點閱/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資訊/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用電設備維護業)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300/PB302.aspx)。 (2)機構員工、訪客及產婦等用電(電器)使用規範(含自帶電器)。 (3)延長線、行動電源及電器設備須有檢驗合格標章且定期查核維護紀錄，並有電器設備清冊可稽。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21 236 2033 411"> <tr> <td data-bbox="1621 236 1827 411">自評</td> <td data-bbox="1827 236 2033 411">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環境組
自評	委員評分							

D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D 配合政策或母嬰權益										
D1 評鑑 指標	配合政策 或母嬰權 益(加分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2.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察看。(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張貼於明顯處) 2. 檢視文件。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到左列第 1 項,增加加權後總分 3 分。 2. 達到第 2 項,增加加權後總分 2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委員評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top: 10px;">委員建議：</td> </tr> </table>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委員建議：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D2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2.契約內容符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核章齊全。 4.備有一式兩份，讓產婦或家屬留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文件 (1)檢閱相關契約。 2.訪談產婦。 3.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核章齊全(機構負責人及消費者簽署全名或加蓋印章)。 	<p>D.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tr> <td>自評</td> <td>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D3	依據衛生局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當地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無超額收費。 2.張貼收費項目及金額於明顯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文件。 2. 訪談產婦。 	<p>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 1 項。 A.完全符合。</p>	<table border="1"> <tr> <td>自評</td> <td>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行政管理組
自評	委員評分							

督考指標-總減分項目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自評/委員評分	組別	
總減分項目							
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未實際參與本局辦理之 112 年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課程。 2. 計算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考核當日違反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處以罰鍰者。 3. 計算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考核前 1 月未依規定按月至護產人員管理系統維護人員資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保留至衛生局辦理課程後予以評分。 2. 罰鍰及未登錄系統之資料，由衛生局提供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左列第 1 項，扣加權後總分 2 分。 2. 違反左列第 2 項，扣加權後總分 5 分。 3. 違反左列第 3 項，按月累計扣加權後總分 2 分，如違反 1 個月，扣 2 分；如違反 2 個月，扣 4 分，依此類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341 2027 517"> <tr> <td data-bbox="1615 341 1821 517">自評</td> <td data-bbox="1821 341 2027 517">委員評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1615 517 2027 549">委員建議：</p>	自評	委員評分	綜合
自評	委員評分						

勞工局查核指標(112年督考新增)

項目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委員評分		
勞工權益	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1. 達基本工資。 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3. 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4. 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5.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定。 6. 勞工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休假日是否符合法定。 7. 特休與特休未休工資結算。 8. 輪班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	1. 檢視文件。 2. 現場抽訪。	D. 完全不符合。 A. 完全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委員評分</td> </tr> </table> 委員建議：	自評	委員評分
自評	委員評分						

臺南市 112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基本資料表

_____產後護理之家

機構代碼	
機構負責人	
請蓋機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12 年度臺南市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112 年 月 日

一、機構名稱：_____產後護理之家；電話：06-_____

二、機構地址：臺南市_____區_____

三、填表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06-_____

四、機構屬性：公文機構：1-1 公立醫院附設

法人：2-1 財團法人 2-2 醫療財團法人 2-3 醫療社團法人

2-4 學校法人 2-5 其他法人

私立機構(非屬公立及法人)：3-1 個人設置 3-2 醫院附設 3-3 診所附設

五、開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註：以開業執照中最早之日期填表)

六、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執業執照號碼：_____

(二) 性別：1.男 2.女

(三) 最高學歷：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含)以上

(四) 負責人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擔任本機構負責人日期)

(五)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行工作有關之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七、許可/開放床數：

(一) 立案許可床數：產後護理床_____床、嬰兒床_____床

(二) 實際開放床數：產後護理床_____床、嬰兒床_____床

註：1.許可床數：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的許可床數為主

2.開放床數：以開業執照上登記的開放床數為準

八、收費情形：(以日計價)

類別(註 1)	收費項目 ※請依下方“註 2、3”定義範圍 自行填報機構收 費項目	收費內容	費用	
			最低收費	最高收費
醫療勞務費 用(註 2)				
日常生活服 務費用(註 3)				

註：1.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有關其收費項目之分類，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5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3752 號函(參照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09640 號令)辦理。

2.醫療勞務費用：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3.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指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項目。

九、人力配置：(以現職人員為準)

職稱	專任(名)	兼任(名)	外包	兼任人員每週服務 平均時數(小時/週)
1. 機構負責人	1			
2. 護理人員(不含負責人)				
3. 助產人員				
4. 嬰兒照顧人員				
5. 兒科醫師				
6. 產科醫師				
7. 營養師				
8. 廚工及供膳人員				
9. 洗衣人員及清潔人員				
10. 行政人員(含會計、人事、 總務及庶務)				

十二、 111 年產婦出住前執行 3 天 8 小時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平均值
產婦總人數 (A)														
執行 3 天 8 小 時親子 同室	產婦 人數 (B)													
	(C)%													

註：1.產婦總人數(A)係指當月產婦出住總人數。

2.產婦人數(B)係指當月產婦出住前執行 3 天 8 小時親子同室之產婦人數。

3.執行 3 天 8 小時親子同室率(C)=(B/A)*100。(3 天可以不必連續)

4.填寫期間：111 年 1 月至 12 月。

十三、 111 年度入住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值
當月入住產婦 數(A)													
純母 乳哺 育率	人數(B)												
	%												
混合哺 育率 (母乳+ 配方 奶)	人數(C)												
	%												
純配方 奶哺育 率	人數(D)												
	%												
總母乳哺育率(E)													
混合哺餵轉純母 乳哺餵人數													

註：1.當月入住產婦數(A)：係指當月實際入住產婦數(當月每日新入住產婦人數的加總)－轉出扣除人數。

轉出扣除人數係指當產婦及其嬰兒只要有 1 人轉出，即為轉出扣除人數。

2.住房產婦數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每人僅算 1 次。

3.純母乳指從入住到出機構前完全餵食母乳(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及飲料)。

4.總母乳哺育率(E)=[(B+C)/A]*100%。

5.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考核當日提供現場查察。

十四、 調查 111 年度母乳及母嬰照護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員姓名	職稱(註 1)	類別	講師姓名	師資(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委員

(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 機構職稱限護產人員(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登錄。

2. 講師資格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醫事司網頁查核。